

98.09.09 第 98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0 第 9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9 第 100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第 10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0 第 10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第 10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09 第 102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0 第 103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 第 103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0 第 105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2 第 107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 107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第 108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第 110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9 第 110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4 第 11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第 11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第 11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9 第 112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09 第 113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3 第 114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4 第 114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0 第 114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與職場倫理，實施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企業所需之人才，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實習企業資源，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特成立「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技術合作組組長、承辦業務之行政人員、實習生家長代表 1 位、實習生代表 1 位、實習合作機構代表 1 位，以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代表等擔任委員，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訂定校外實習各項經費補助原則。
 - （二） 審議各院、系所提校外實習補助計畫案。
 -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處理各院、系無法解決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
 - （六）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七）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八）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九)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十) 其他。

三、本校各院、系為推動學生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院、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各系院訂之，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任務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

(三) 指定系院專業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

(四)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六) 實習成效之評估。

(七)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八)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與合作機構訂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九)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十)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四、參加校外實習對象：

(一) 暑期課程：本校各研究所修業學生、日間部大學一～四年級學生。

(二) 學期、學年、海外地區實習課程：本校各研究所修業學生、日間部四技三、四年級學生、日間部二技三、四年級學生、五專五年級學生。

(三) 境外生專班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如下：

(一) 「全時全職校外實習」：為必修或選修課程，校外實習課程時數以每週 40 小時，4 週為 1 個月計算。

1. 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於次學年上學期開學前在同一企業連續實習至少 6 週，並不得低於 240 小時為原則。

2. 學期課程：

開設 9 學分，至少為期 18 週（每週 4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3. 學年課程：

開設 18 學分，至少為期 36 週（每週 4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4. 海外實習課程：

(1) 實習地點為海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原則。

- (2)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或實習企業認可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3)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若實習內容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等，則不列入實習課程學分承認。

(二) 「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凡參與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之學生，經指導教授與企業雙方同意，可於課餘期間定期至企業參與實務研習，並由指導教授告知研發處，以辦理學生保險事宜，學生實習期間準用本要點第十一至十五點辦理。本校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名稱及實習成績之評量等，由各系循行政程序訂定。

六、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院、系主導，研發處協助推動實習相關業務，其工作職掌與辦理事項如下：

(一) 各系：

1. 規劃系實習需求。
2. 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
3. 現場評估國內及境外新實習企業（延續型國內及境外企業需每年實習前至現場評估），不可與派遣公司簽約，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之實習企業訂定實習合約（含電子簽核實習合約），應於實習前完成。
4. 指定系院專業輔導教師協助實習訪視教師解決學生實習相關之專業事宜。
5. 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
6. 辦理實習媒合活動與職前訓練講習（含性騷擾防治、性平教育、職場倫理、敬業態度、勞動權益等內容）。
7. 分發學生前往實習企業職場實習。
8. 擬定及簽署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附件七）、簽署家長同意書、上傳至實習系統。
9.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輔導學生實習各項事宜。
10.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11.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12. 校外實習課程之績效評估、問題分析、以及持續改善。
13. 校外實習合約完成簽訂、上傳至實習系統。

(1) 簽訂合約及上傳系統時程

暑期實習、暑期至上學期實習、暑期至全學年實習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實習合約用印並上傳；上學期與全學年實習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實習合約用印並上傳、下學期實習則應於隔年 1 月底前完成實習合約用印並上傳。

(2) 各系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據以簽訂僱傭關係或非僱傭關係實習合約（附件五、六），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於合約簽訂前，由系院專業輔導教師填寫合約內容檢核表（附件十四），並檢附於合約內，以完備合約之正確性。

14. 雜費 1/5 減收暨學生保險投保事宜

各系(不含境外生專班)應於每學期第 17 週結束前及學生完成加退選課程後二週內提供實習名單予研發處，以辦理雜費 1/5 減收暨投保及加退保事宜，未於每學期第 17 週結束前提供實習名單之學生，其次學期雜費 1/5 減收將於開學後退費，無法於開學註冊繳費時減免。

(二) 各學院：

1. 整合各院的實習課程，並審查個別實習計畫，督導所屬各系之實習成效並檢討與改善。
2. 辦理表現優良實習學生經驗分享或座談交流活動。
3. 協助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
4. 匯整各系實習績效表現優良之學生及輔導老師名單。

(三) 研發處：依照各院、系提供之實習需求，協助尋求合作企業，提供各院、系參考運用，配合院、各系推動實習相關業務事宜。

七、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輔導

- (一) 國內實習訪視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瞭解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適應狀況，給予學生工作與生活指導，解決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應至少每學期 2 次（間隔至少 1 個月）、暑期 1 次完成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輔導。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實習訪視教師於輔導訪視後應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附件十六），親赴實習場所訪視須檢附含輔導老師之照片），以利鐘點費及訪視差旅費之發放，並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離島或海外地區若採用非親赴實習場所訪視方式時，請在輔導紀錄表中註明採用何種方式訪視。
- (二) 每學年上學期第 1 次訪視應於當學期第九週前完成並上傳記錄；第 2 次訪視應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完成並上傳記錄（2 次訪視間隔至少 1 個月）；每學年下學期第 1 次訪視應於當學期第七週前完成並上傳記錄；第 2 次訪視應於當學期第十四週前完成並上傳記錄（2 次訪視間隔至少 1 個月）；暑期實習則應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完成訪視暨記錄上傳作業。

八、校外實習輔導經費

- (一) 本項所補助之國內或境外訪視差旅費，主要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海外訪視由國合處、研發處與系院協調後選派教師親赴實習單位訪視輔導。
- (二) 教師訪視費或鐘點費編列原則為每輔導一名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每週補助 1/5 小時鐘點費，依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惟學期實習最多發給 18 週，暑期實習最多發給 6 週。上述輔導鐘點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訪視費或鐘點費經校長核定後得以減授鐘點取代。
- (三) 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計畫內容涵蓋國內或境外實習，訪視該計畫實習生所需之差旅費及訪視費或鐘點費須由該計畫經費支應。訪視費或鐘點費及差旅費依該計畫規定辦理，若計畫未規定，則依本校規定辦理。

實習訪視經校長核定，得減授鐘點，差旅費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九、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 各系辦理校外實習，其實習成績得依照實習企業考核、學校輔導考核及實習報告來評定，其分配比例依序以 40%、40%、20%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簽呈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 實習企業考核由企業指導人員評定，學校輔導考核及實習報告由輔導教師，各自就其負責輔導之學生加以評分（由各系自行訂定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十、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 (一) 學生遭實習機構辭退：實習機構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出具體行為事實予輔導教師，經實習訪視教師或系院專業輔導教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而遭實習機構辭退者，系院專業輔導教師需將該案提報系、院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 (二) 學生因個人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暑期實習不得轉換，學期實習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實習訪視教師，並於學期初加退選截止日前，至實習資訊系統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且經實習企業及系院專業輔導教師同意後，方可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系院專業輔導教師及業管單位將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實習機構轉換後學生成績由轉換前後之實習企業依時數加權計算之。
- (三) 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機構：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二週（暑期實習）或一個月（學期以及學年實習）通知合作學校及實習學生，系院專業輔導教師及業管單位應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且學生須於實習資訊系統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並經系院專業輔導教師同意後，方可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接續未完成之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轉換後學生成績由轉換前後之實習企業依時數加權計算之。
- (四) 實習期間中止實習，應由企業開立實習解約同意書(附件十七)，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前述各款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或未能順利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由系主任或系院專業輔導教師安排參加轉銜課程(如：課堂學習、校內實習或準備專業證照考試…等)，未回校參加轉銜課程者以缺課論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銜後學生成績由實習企業及轉銜機制考核分數依時數加權計算之。

十一、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學生實習時，若發生爭議，應即向實習訪視老師反映，若有需要送各級委員會討論時，則提交各系級、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循程序處理，學生如對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處置仍覺有損其權益時，得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二、校外實習學生住宿輔導

- (一)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企業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企業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 (二) 實習企業(含國內及境外實習)有提供實習學生住宿者，實習訪視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當學期第九週前至少 1 次住宿訪視，並填寫住宿訪視紀錄單(附件十五)後由各系存查。住宿訪視過程中如有發現不合衛生安全規定等項目，應提至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並建議合作企業進行改善。如經建議後仍未改善者，得停止與該企

業合作學生實習。

十三、學生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應充分告知合作之實習企業，並請其於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時，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十四、為加強保障學生實習生活安全，研發處應協助辦理學生實習意外保險事宜。

十五、實習績效表現優良之學生及輔導老師名單，由各系推薦，各院匯整後初審，經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呈校長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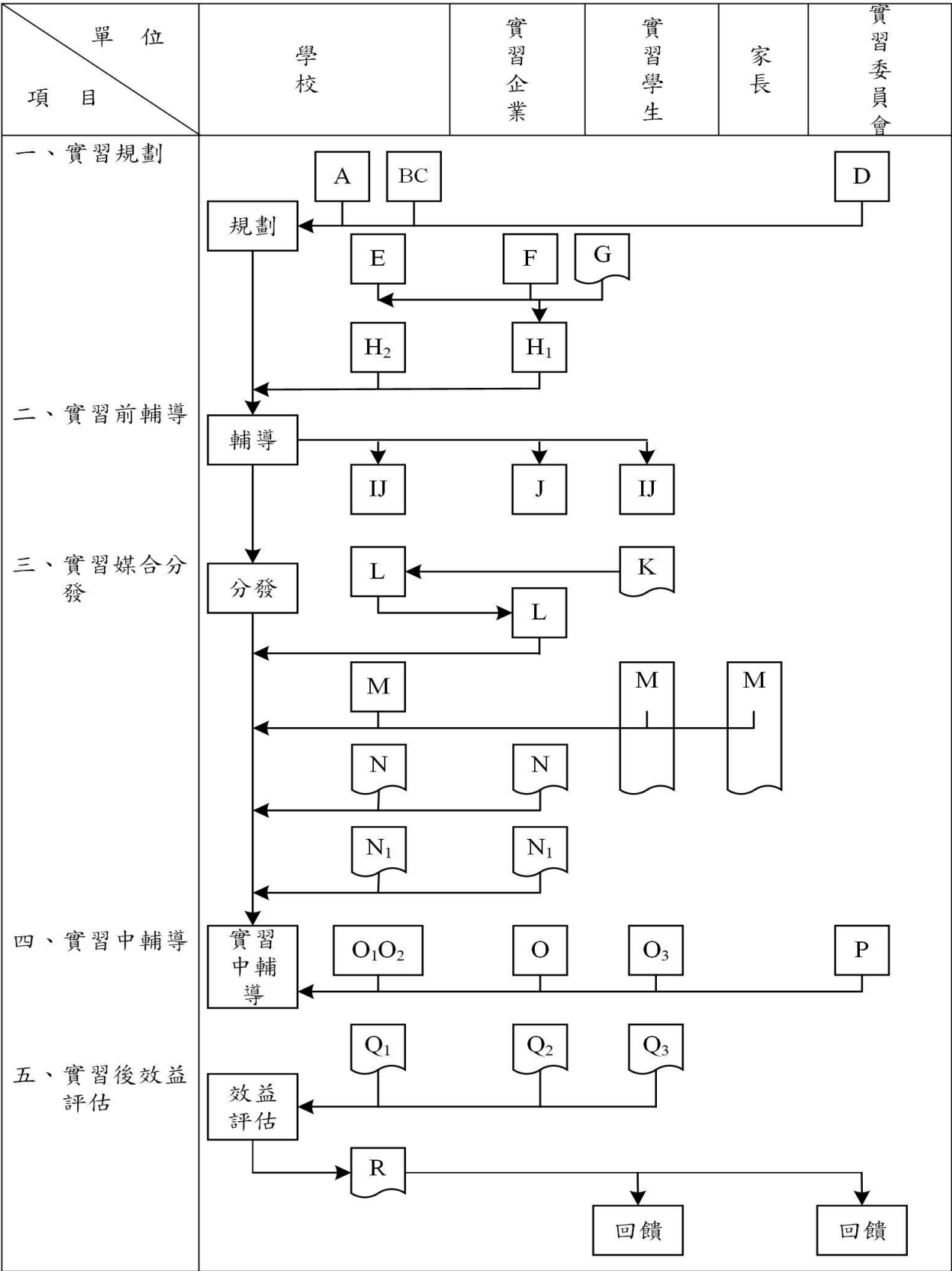
十六、本要點上述所提相關表格、範本及合約書如附件，各院、系依實際需求自行修訂。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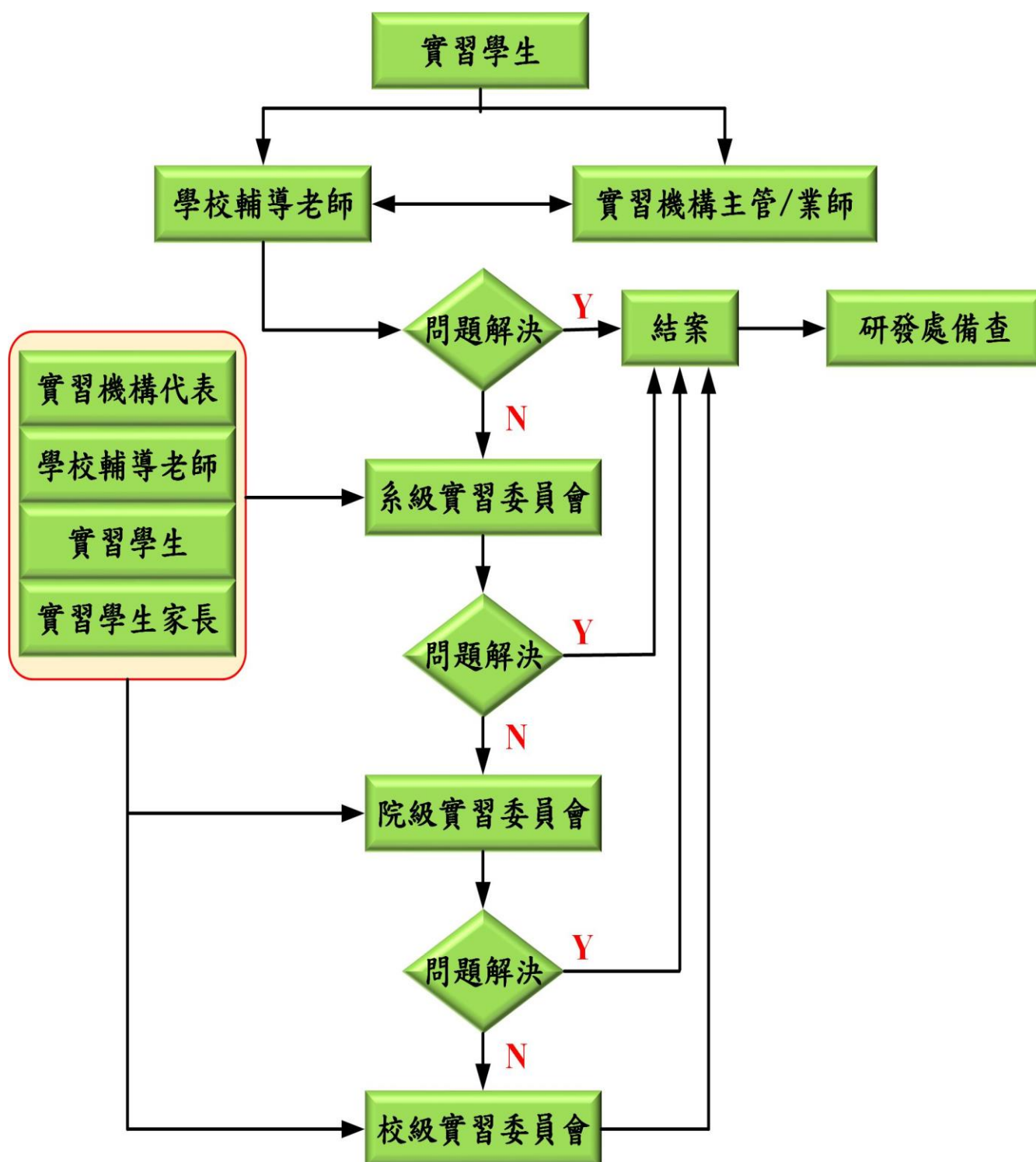
二、學生校外實習流程說明

代號	內容	備註
A	建立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及運作機制 1.組織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 2.組織各院、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B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C	各院、系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校外實習課程目標 2.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3.學習成效評量 4.課程安排/時程表	
D	規劃、訂定校外實習各項經費補助原則、審議各院、系所提校外實習補助計畫案、處理各院、系無法解決學生校外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	
E	校外實習訪視教師訓練	
F	學校與企業界關係建立與配合	
G	企業申請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機會，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企業基本資料表」	
H ₁	校外實習企業評估及篩選	
H ₂	1.院、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完成實習主題內容綱要與各院、系專業能力之對應認定 2.建立評估合格校外實習企業名冊	
I	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1.辦理實習學生職涯輔導相關課程與活動 2.實習經驗傳承	
J	舉辦實習企業說明會	*就企業規模、主要產品、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性騷擾防治、性平教育、職場倫理、敬業態度、儀器設備使用、實習工作之培訓規劃及未來職涯發展等進行說明
K	欲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填寫面試報名表	
L	彙整面試報名表，篩選符合資格學生安排面試	
M	經面試錄取參與校外實習學生，需完成個別實習計畫書及確認	學生前往實習企業實習前，各院、系視需

	並簽署校外實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要辦理學生家長座談會及告知家長實習事宜，並簽署校外實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N	學校與實習企業簽訂學生實習契約書	
N ₁	實習學生權利義務說明	
O	實習企業對實習學生之培訓及輔導，並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	
O ₁	實習訪視教師對實習學生進行訪視輔導	
O ₂	實習學生實習報告紀錄表	
O ₃	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P	實習糾紛處理及相關問題諮詢(保險、薪資、交通及食宿安排等)	
Q ₁	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 1.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 2.學校對實習學生之評估 3.學校對實習課程之評估	
Q ₂	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實習企業部分） 1.實習企業對實習生之評估	
Q ₃	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實習學生部分） 1.實習學生對實習之自我學習評估 2.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評估	
R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總表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包括實習企業對實習學生的評量、學校實習訪視教師對實習學生的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學生撰寫的實習報告等項目，其配分比例由各院、系訂定，成績及格者授予規定的學分

附件二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



附件三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企業基本資料表（企業填寫用）

企業名稱			
實習合約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含營業項目)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膳宿狀況		休假方式	
實習機會來源	☐ 企業申請 ☐ _____ 老師推介 ☐ 其它 _____		

實習合約時間填寫建議：

- (a) 暑期實習：建議自 7.1~當年 8.31，以日期計算足 8 週 (或小時計算合計 320 小時)
- (b) 學期實習：上學期建議自 9.1 開始到~隔年 1.15；下學期：建議自 2.1 開始到~當年 6.15(以日期計算足 18 週)。(或以小時計算，每半年需達合計至少 720 小時)
- (c) 學年實習：建議自 9.1 開始到~隔年 5.31(以日期計算足 36 週)。(或以小時計算，全年需達合計至少 1,440 小時)
- (d) 因企業個別需求，實習合約期間若有調整，務須符合前述三點之連續實習週數 (或實習總時數)，否則無法符合實習學分授與認定。

● 請企業依照所提供之各項實習職稱(主題)，須各填寫一份內容綱要說明

(暑期) 實習職稱	名額	薪資或獎助金 (○○元/月或○○元/小時)		需求條件(含敘明需求實習生所屬系所)			
	人						
實習工作 培訓規畫 主要内容	類型	期程	企業培訓資源		實習內容綱要	業師姓名	方便學校老師訪問時間
			課程規畫	設備資源			
	暑期	第一期程 (天或月)					
		第二期程 (天或月)					

(學期) 實習職稱	名額	薪資或獎助金 (○○元/月或○○元/小時)		需求條件(含敘明需求實習生所屬系所)			
	人						
實習工作 培訓規畫 主要内容	類型	期程	企業培訓資源		實習內容綱要	業師姓名	方便學校老師訪問時間
			課程規畫	設備資源			
	學期	第一期程 (天或月)					
		第二期程 (天或月)					
		第三期程 (天或月)					
		第四期程 (天或月)					

(學年) 實習職稱	名額	薪資或獎助金 (○○元/月或○○元/小時)		需求條件(含敘明需求實習生所屬系所)			
	人						
實習工作 培訓規畫 主要内容	類型	期程	企業培訓資源		實習內容綱要	業師姓名	方便學校老師訪問時間
			課程規畫	設備資源			
	學年	第一期程 (天或 月)					
		第二期程 (天或 月)					
		第三期程 (天或 月)					
		第四期程 (天或 月)					

附件四

龍華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____學院____系學生校外實習企業評估表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評估形式： ☐ 新廠商 ☐ 延續型廠商			
系別：			
☐ 機械系 ☐ 半導體系 ☐ 電機系 ☐ 電子系 ☐ 資網系 ☐ 工程學院			
☐ 工管系 ☐ 數商系 ☐ 資管系 ☐ 財金系 ☐ 企管系 ☐ 管理學院			
☐ 遊戲系 ☐ 應外系 ☐ 文創系 ☐ 觀休系 ☐ 人設學院			
二、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企業名稱			
實習職稱(主題)			
需求條件			
內容綱要			
輪班	☐ 是 工作____時，做____天，休____天 ☐ 否		
工作時間	每週____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提供薪資	☐ 是 額度____ ☐ 否 _____		
投保勞健保	☐ 是 ☐ 否	膳食	☐ 供膳 ☐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優：5 良：4 中：3 差：2 劣：1)			
工作環境	☐ 5	☐ 4	☐ 3 ☐ 2 ☐ 1
工作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工作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 (負荷太重)		
培訓規畫	☐ 5	☐ 4	☐ 3 ☐ 2 ☐ 1
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三、評估總分 _____分(總分=實習工作評估分項總和/30 x 100，4捨5入)			
四、補充說明:請與實習企業確認務必提供所需之校外實習時間，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中斷解約造成學生實習困擾。)			
五、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六、公司現況照			
評估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技合組組長		研發處簽章

附件五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龍華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培訓產業人才，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訪視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甲方提供乙方_____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額：____名。

五、校外實習培訓內容：

- (一) 由甲方規劃與安排實習主題及其相關之內容綱要及輔導培訓內容。
(如附表一，每一實習主題一份)
- (二) 所安排工作不得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
- (三) 學生實習之工作條件，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六、實習報到：

- (一) 乙方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如合約附表二。
- (二)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九、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

☐常日班:週一~週五，每日○○:○○起，至○○:○○止(含休息時間○○:○○~○○:○○)，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輪班制:做二休二，每日○○:○○起，至○○:○○止(含休息時間○○:○○~○○:○○)，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其他: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十、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業界指導老師（業師），督導校外實習工作及培訓之實施。
- (二) 實習期間乙方於知會甲方後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請甲方予以配合辦理。
- (三) 實習期間，甲、乙雙方協同對實習學生給予指導，使學生遵守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工作及培訓作息規定。
- (四) 甲方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應正式通知乙方並共同輔導，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乙方實習學生所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五)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發生不適應狀況，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經輔導或乙方評估後，實習學生仍無法勝任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時，實習學生應提前二週至一個月（暑期實習二週日、學期及學年實習一個月）前提出中止實習申請，由乙方通知甲方終止合約，解除實習生與甲方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後續實習學生轉銜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它之替代課程，由乙方全權負責，甲、乙雙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 (六) 甲方因重大事故，提前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須提早於二週（暑期實習）或一個月（學期以及學年實習）前通知乙方及實習學生。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由各系自行訂定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 (二)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更臻完善。
- (三) 實習結束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書面實習證明。

十三、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實習訪視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洩漏行為人須負賠償責任。

十四、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個別薪資依實際班表計算給予之，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 (一) 基於實習之性質，有關薪資、福利、勞健保、請假管理之規定，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 (三) 甲方應告知其所屬工會乙方實習學生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等資訊。
(惟甲方如無公會則不適用此條款)

十六、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七、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二十、甲、乙雙方聯絡人資料表如合約附表三。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簽章)

簽約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龍華科技大學

校 長：葛自祥 (簽章)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統一編號：45002545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附件六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龍華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培訓產業人才，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訪視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甲方提供乙方____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額：____名。

五、校外實習培訓內容：

- (一) 由甲方規劃與安排實習主題及其相關之內容綱要及輔導培訓內容。(如附表一，每一實習主題一份)
- (二) 所安排工作不得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

六、實習報到：

- (一) 乙方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如合約附表二。
- (二)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九、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

☐常日班:週一~週五，每日○○:○○起，至○○:○○止(含休息時間○○:○○~○○:○○)，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輪班制:做二休二，每日○○:○○起，至○○:○○止(含休息時間○○:○○~○○:○○)，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其他:

十、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業界指導老師（業師），督導校外實習工作及培訓之實施。
- (二) 實習期間乙方於知會甲方後安排實習訪視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請甲方予以配合辦理。
- (三) 實習期間，甲、乙雙方協同對實習學生給予指導，使學生遵守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工作及培訓作息規定。
- (四) 甲方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應正式通知乙方並共同輔導，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乙方實習學生所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五)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發生不適應狀況，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經輔導或乙方評估後，實習學生仍無法勝任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時，實習學生應提前二週至一個月（暑期實習二週日、學期及學年實習一個月）前提出中止實習申請，由乙方通知甲方終止合約，解除實習生與甲方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後續實習學生轉銜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它之替代課程，由乙方全權負責，甲、乙雙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 (六) 甲方因重大事故，提前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須提早於二週（暑期實習）或一個月（學期以及學年實習）前通知乙方及實習學生。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由各系自行訂定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 (二)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更臻完善。
- (三) 實習結束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書面實習證明。

十三、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洩漏行為人須負賠償責任。

十四、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十五、附則

- (一) 基於實習之性質，有關薪資、福利、勞健保、請假管理之規定，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 (三) 甲方應告知其所屬工會乙方實習學生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等資訊。
(惟甲方如無公會則不適用此條款)

十六、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七、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二十、甲、乙雙方聯絡人資料表如合約附表三。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簽章)

簽約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龍華科技大學

校長：葛自祥

(簽章)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統一編號：45002545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附表一

● 請企業依照所提供之各項實習職稱(主題)，須各填寫一份內容綱要說明

(暑期) 實習職稱	名額	薪資或獎助金 (○○元/月或○○元/小時)		需求條件(含敘明需求實習生所屬系所)			
	人						
實習工作 培訓規畫 主要内容	類型	期程	企業培訓資源		實習內容綱要	業師姓名	方便學校老 師訪問時間
			課程規畫	設備資源			
	暑期	第一期程 (天或 月)					
		第二期程 (天或 月)					

(註：業師得在考量當時學生學習狀態下，微調相關內容，以適才適所，達成學習目的。)

(學期) 實習職稱	名額	薪資或獎助金 (○○元/月或○○元/小時)		需求條件(含敘明需求實習生所屬系所)			
	人						
實習工作 培訓規畫 主要内容	類型	期程	企業培訓資源		實習內容綱要	業師姓名	方便學校老 師訪問時間
			課程規畫	設備資源			
	學期	第一期程 (天或 月)					
		第二期程 (天或 月)					
		第三期程 (天或 月)					
		第四期程 (天或 月)					

(註：業師得在考量當時學生學習狀態下，微調相關內容，以適才適所，達成學習目的。)

(學年) 實習職稱	名額	薪資或獎助金 (○○元/月或○○元/小時)		需求條件(含敘明需求實習生所屬系所)			
	人						
實習工作 培訓規畫 主要内容	類型	期程	企業培訓資源		實習內容綱要	業師姓名	方便學校老師訪問時間
			課程規畫	設備資源			
	學年	第一期程 (天或 月)					
		第二期程 (天或 月)					
		第三期程 (天或 月)					
	第四期程 (天或 月)						

(註：業師得在考量當時學生學習狀態下，微調相關內容，以適才適所，達成學習目的。)

附表二

龍華科技大學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

NO	系班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生連絡電話	報到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三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聯絡人資料表

甲方(實習企業)校外實習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乙方(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聯絡人				

附件七

龍華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書(範本)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由系(所)填寫)

1. 基本資料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年級班	
學號				電話		E-mail	
實習企業名稱				聯絡人		電話	
2. 實習課程目標							
3. 實習課程內容規劃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職稱					實習訪視教師		
類型	期程	培訓資源		實習內容綱要	業師姓名	實習訪視教師 預定訪問時間	對應之系(所)專業能力
		課程 規畫	設備 資源				
☐ 暑期	第一期 程(天 或 月)						
☐ 學期	第二期 程(天 或 月)						
☐ 學年	第三期 程(天 或 月)						
	第四期 程(天 或 月)						

4. 實習企業提供實習指導與資源說明

***實務基礎訓練：**

☐企業文化訓練 ☐企業知識訓練 ☐工業安全訓練

☐其他：_____

***實務主題訓練：**

☐產品知識探討 ☐學習內容溝通 ☐產品技術問題釐清 ☐知識管理 ☐實務技術問題排除 ☐實務技術支援 ☐實務案例分享

☐實務問題分析 ☐製程改善 ☐庶務管理 ☐技術指導 ☐其他：_____

***實習企業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實驗設備 ☐儀器機台 ☐專人指導 ☐教育培訓 ☐資訊設備 ☐測試耗材

☐車輛裝備 ☐服裝配件 ☐其他：_____

5. 業界老師進行實習輔導形式與規劃

***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

☐程式設計 ☐機台操作 ☐實驗程序 ☐機械模具 ☐文件撰寫 ☐檢測操作 ☐實驗測試 ☐材料鍍膜

☐除錯操作 ☐資訊管理 ☐採購備料 ☐製成管理 ☐設計溝通 ☐藝術創作 ☐財經規劃 ☐創新管理

☐設計模擬 ☐軟體操作 ☐經營管理 ☐其他：_____

***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指導方式：**

☐口述解說 ☐操作示範 ☐案例研討 ☐其他：_____

6. 學校教師進行輔導及訪視之具體規劃

***學校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內容：**

☐產業趨勢 ☐專業知識指導 ☐實驗指導 ☐人際溝通 ☐學習表現 ☐不適應輔導

☐其他：_____

***學校輔導老師訪視作業：**

☐暑期實習實地訪視(1次) ☐學期實習實地訪視(2次) ☐實習異常輔導

☐電話聯繫 ☐視訊聯繫 ☐網路社群軟體 ☐電子郵件聯繫 ☐其他：_____

7.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					
學生實習成果評核項目： ◎學校輔導教師評核： 學習表現評核：學習成果與效益、處事態度與觀念、學習熱忱、平時聯繫與互動 實習報告評核：報告結構與編排、內容專業與深度、學習心得與建議、口頭報告 ◎業界輔導老師評核： 工作表現評核：工作態度、敬業精神、品質效率、學習熱忱、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					
8.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評核人員： 學校輔導教師：學習表現（40%），實習報告（20%） 業界輔導老師：工作表現（40%）					
9.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實習課程完成後，進行學生、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企業滿意度問卷調查，據以統計分析後，將相關資訊提送至系、院、校及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共同檢討回饋至實習課程。					
學生簽章		輔導老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					

註：本申請表於媒合完成後填寫。

附件八

龍華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具結書

本人子女就讀於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本人同意子女修習☐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請勾選），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前往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本人與子女已確認及瞭解校外實習合約(含實習時間、實習地點、實習職稱主題及內容綱要說明)，並已充分了解子女若未完成修課規定時數及時間，將無法取得課程學分。

實習期間本人及子女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並願意服從學校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任何違規或任何因工作上之機會，而知悉實習機構之任何案情、秘密，予於洩漏，致造成實習機構損失，同意自負行為人責任與學校無涉；若子女因違反法規而受到處分，本人亦無異議。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_____系

學生姓名：_____簽 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簽 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九

龍華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實習報告 撰寫格式(範本)

報告格式：至少3,000 字以上(需封面，A4 紙張，字體12#，標楷體)

一、 前言

- (一)實習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 (二)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三)實習地點：○○市○○區○○路○○號
- (四)實習部門：○○部/課
- (五)實習導師：(姓名、職稱)
- (六)實習動機：

二、 實習內容

- (一)實習內容：(工作職掌、實習內容、作業流程等)
- (二)實習收穫：(學校所學相關之專業上應用、實習中所學的專業與非專業收穫等)
- (三)實習心得感想：(是否學以致用、實習前預期與現況差、畢業後是否願意留任等)
- (四)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

三、 建議事項

對實習模式、實習單位之指導方式、實習內容之合適性、學校輔導方式、參加實習前應準備的事項等

四、 實習後對未來之生涯規劃、期許及目標

五、 實習照片

附件十

龍華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企業期中(末)考核成績表(範本)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實習企業名稱：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目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1	工作計畫與組織能力				
2	專業技能				
3	主動積極參與				
4	學習態度				
5	儀容與態度				
6	團隊合作				
7	責任感				
8	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9	出勤情況				
10	工作表現與效率				
總分			(每項最高分為 10 分，總分滿分為 100 分)		
總評					
請假	病假: 天 時 病假: 天 時 遲到: 天 時 公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婚假: 天 時 喪假: 天 時				
簽章	實習企業輔導人員: 實習企業主管:				
備註	請於評語欄內敘述實習學生具體表現與改進建議，俾利作為未來實習改進參考				

附件十一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轉換實習企業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編號：

學制		系別	
姓名		學號	
原實習企業		離職日期	
新申請實習企業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1 學生個人因素 ☐不適應環境 ☐課程衝突 ☐健康因素 ☐家庭因素 ☐時間無法配合 ☐興趣不符 ☐生涯規劃調整 2 表現或能力相關 ☐達不到預期能力☐出勤不良☐態度不佳 3 公司或環境因素 ☐實習計畫終止 ☐內容不符 ☐環境不適合 4 雙方協議終止 ☐評估不適合 ☐部分目標達成 5 其他：_____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檢討與評估)			
備註	1. 轉換實習企業與終止校外實習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依校規處理。 2. 學生轉換實習企業時，須確認新實習企業同意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方可至原實習企業離職。		
輔導老師		系(所)主管	

龍華科技大學_____系

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_(範本)

茲證明學生_____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於_____實習且經考核成績合格，給予證明。

實習企業負責人：_____

系（所）主管：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A 卷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企業名稱					
實習工作職務					
實習期間					
訪 視 要 項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實習企業的職能訓練與輔導，有助於提升我的職場工作能力					
2. 實習企業提供的工作環境，我感到滿意					
3. 實習期間學校老師曾來訪視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4. 實習期間我會主動觀察，發現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					
5. 經由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6. 校外實習對我畢業後的就業發展有幫助					
7. 整體而言，實習課程規劃與安排，對我有所幫助					
(1)學生校外實習對您有那些助益？					
(2)您對校外實習之分享感言					
(3)您認為哪些課程或證照對您的校外實習助益最多？					
(4)其他建議					

簽 名：

B 卷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企業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企業名稱					
填表人職稱/姓名					
訪 視 要 項	非常滿意<----->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1. 您認為貴企業對實習學生的職能訓練與輔導，有助於提升實習學生職場工作能力？					
2. 您認為校外實習有利於實習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3. 您認為校外實習有助於貴企業與學校產學連結與合作？					
4. 您認為校外實習有助於貴企業經營與發展？					
5. 貴企業對本校之校外實習，是否滿意？					
(1)校外實習對貴企業是否有助益？					
(2)貴企業對本校之校外實習分享感言					
(3)貴企業擬將留用那幾位實習學生？					
(4)其他建議					

簽名：

Q

(1)校外實習對貴系是否有助益？

(2)參與校外實習學生輔導工作之分享感言?

(3) 您所輔導的實習學生，有那幾位將被實習企業留用？

(4)其他建議

簽名：

附件十四

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內容檢核表

實習機構：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是/否)
1	本校外實習合約書是屬於哪一種性質的校外實習？判別基本原則： 1. 僱傭關係：屬勞務範疇，薪資須高於基本工資，須保勞保、勞退等。 2. 非僱傭關係：屬學習範疇，可無薪或低於基本工資，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不得上夜班。	☐ 僱傭關係 ☐ 非僱傭關係
2	1. 合約內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負責人等相關資料是否與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登錄內容一致？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是 ☐ 否
	2. 實習地點是否與工商登記相符(不符者需檢附聲明書)	☐ 是 ☐ 否
	3. 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所定條件(有分公司:查詢結果為紅燈者，需檢附廠商切結書；無分公司，查詢結果為紅燈者，無法實習。)	☐ 是 ☐ 否
3	實習期限填寫是否滿足校外實習課程類型週數(合約第三條)？ 暑期課程：至少 6 週(每週 40 小時) 學期課程：至少 18 週(每週 40 小時) 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36 週(每週 40 小時)	☐ 是 ☐ 否
4	學生實習時數是否依勞動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合約第九條)？	☐ 是 ☐ 否
5	是否填寫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額(合約第四條)？	☐ 是 ☐ 否
6	實習薪資是否填寫(合約第十四條)？	☐ 是 ☐ 否
7	簽約日期是否填寫？是否早於實習開始日期？	☐ 是 ☐ 否
8	是否依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填寫「實習主題及其相關之內容綱要及輔導培訓內容」(附表一)？	☐ 是 ☐ 否
9	「實習主題及其相關之內容綱要及輔導培訓內容」中填寫之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或發展方向？	☐ 是 ☐ 否
10	是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附表二)？	☐ 是 ☐ 否
11	是否填寫甲、乙雙方聯絡人資料表(附表三)？	☐ 是 ☐ 否
檢核系院專業輔導教師 單位		檢核系院專業輔導教師 簽章

附件十五

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住宿訪視評估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方式	☐ 實地訪視 ☐ 通訊軟體(離島、境外)		
實習機構		學制	☐ 日五專 ☐ 日四技
訪視老師		廠商陪同人員	
宿舍住址			

《 租屋安全&環境檢查 》

1	建築物及隔間材料防火性	建築物並非鐵皮加蓋房屋： ☐ 是 ☐ 否	
		套房或雅房並非木造隔間： ☐ 是 ☐ 否	
2	防範電線走火	是否多種、高耗能電器插頭同時插在一條延長線上使用： ☐ 是 ☐ 否	
3	消防設備及使用情形	消防設備： ☐ 滅火器(功能正常： ☐ 是 ☐ 否；會操作使用： ☐ 是 ☐ 否) ☐ 火警警報(偵煙)器 ☐ 一氧化碳偵測器 ☐ 緊急照明 ☐ 緩降機 ☐ 消防栓 ☐ 自動灑水器 ☐ 以上均無	
4	熱水器類型及裝設位置	熱水器類型： ☐ 屋外型瓦斯熱水器 ☐ 強制排氣瓦斯熱水器 ☐ 電熱水器	
		裝設位置： ☐ 屋內 ☐ 屋外 ☐ 陽台 裝設位置是否通風： ☐ 是 ☐ 否	
5	有無裝設鐵窗防盜	鐵窗裝設： ☐ 有裝設 ☐ 無裝設 鐵窗有無逃生口： ☐ 有 ☐ 無	
6	出入大門有無鎖具能否上鎖	☐ 有 ☐ 無 ☐ 損壞	
7	逃生安全門&通道狀況	☐ 有 ☐ 無	☐ 良好 ☐ 堆放雜物 ☐ 通道堵塞 ☐ 封閉 ☐ 加蓋違建
8	有無裝設監視攝影設備	☐ 有 ☐ 無	功能狀態： ☐ 正常運作 ☐ 損壞
9	有無設置保全警衛	☐ 有 ☐ 無	其他：
10	巷道能否通行消防車	☐ 能 ☐ 不能	不能原因： ☐ 巷道過窄 ☐ 停放汽機車 ☐ 其他原因
11	宿舍位置及照明	☐ 巷底 ☐ 交通出入方便 夜間路燈照明： ☐ 良好 ☐ 尚可 ☐ 欠佳	

《 宿舍環境實況相片 》

--	--

訪視老師簽章：

系所(院)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十六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學年期		實習學生 系別	
實習企業		實習學生 姓名	
實習部門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部門電話		實習學生 電話	
訪視日期		訪視老師	
訪視輔導 事項摘要	一、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優 ☐良 ☐中 ☐差 ☐劣 2. 實習學生對工作表現的自我滿意度 ☐優 ☐良 ☐中 ☐差 ☐劣 3. 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優 ☐良 ☐中 ☐差 ☐劣 4. 實習學生與同事之互動狀況 ☐優 ☐良 ☐中 ☐差 ☐劣 5. 實習學生與主管間之互動狀況 ☐優 ☐良 ☐中 ☐差 ☐劣 6. 實習學生對實習狀況的整體滿意度 ☐優 ☐良 ☐中 ☐差 ☐劣 二、實習學生生活狀況 實習學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優 ☐良 ☐中 ☐差 ☐劣	三、實習部門帶領實習學生的業師： 四、實習學生問題及建議	
學生實習狀況 與 課程規畫建議	一、學校哪些課程對於目前實習有幫助？那些課程需要加強內容？或者需要新開那些課程？ 二、校外實習對學生有哪些效益？或者產生哪些問題？需要做哪些改進？ 三、學生目前實習狀況？（包含實習工作內容、適應狀況、與主管同儕相處情形等）		
需學校協辦事項			

輔導訪視照片							
實習成效檢核		學生校外實習內容是否與個別計畫書相符？ ☐ 是 ☐ 否					
實習訪視 教師		系院專業 輔導教師		系主任		院長	
研發處 承辦人		研發處技合 組組長		研發長			

龍華科技大學_____系

校外實習解約同意書(範本)

實習企業_____

茲同意學生學號_____姓名_____ (原

實習合約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因_____之故於 年 月 日解約。

(以下請依序簽章)

(1)實習學生姓名：_____

(2)實習學生家長：_____

(3)實習訪視教師：_____

(4)實習企業主管：_____

(5)系院專業輔導教師：_____

(6)系主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切結書

本公司（名稱：_____），為確保學生實習過程符合法令規範，並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特就本公司提供實習機會之相關事項，作下列切結：

- 一、本公司保證本實習計畫之內容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並依照學校要求提供適當之實務學習環境，不涉及任何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
 - 二、本公司承諾尊重學生之身心安全，不要求學生從事危險、違法或與學習不相符之工作內容；如需操作機械設備，將提供完整安全教育及必要之防護措施。
 - 三、本公司充分了解本次實習屬教育性質，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學生承擔不合理工作量，亦不使學生從事違反其身分或法律規範之事項。
 - 四、本公司承諾不對學生施加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職場霸凌或違法對待；如有違反者，本公司願依法負完全責任。
 - 五、本公司保證實習期間所有相關作業符合勞動、安全、個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並妥善保護學生個人資料，不做非法使用或外洩。
 - 六、本公司同意配合學校進行實習教育之指導、管理與必要之聯繫，並提供真實之出勤與學習紀錄。
 - 七、本公司確認實習內容均屬正當、合法、無違法性質之活動，並願為所提供之資訊及安排負責。
- 以上切結內容，本公司已完整了解並承諾遵守，特此切結，以示負責。

立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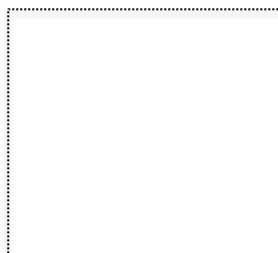
公司：

負責人：

簽約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九

更換/實習地點聲明書

項目	內容填寫
廠商全名	
統一編號	
目前實習地址	
新實習地址	
更換/實習地點原因	
更換生效日期	

聲明事項：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調整實習地點，並已與實習學生及評估教師充分溝通，確保其權益不受影響，特此聲明。

實習學生簽名

廠商用印（公司章）

評估教師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